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委宣传部

冀财非税〔2020〕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委宣传部 关于修订《河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宣传部，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了规范全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保证全省电影事业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号）的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河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冀

财税〔2016〕4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河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支持全省电影事业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 号）、《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财教〔2019〕260 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全额按照中央和省级分成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省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四条 省级设立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管委会）。省管委会由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组成，在国家管委会指导下开展专资征缴等工作，负责全省电影专项资金征缴管理，研究提出全省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本省电影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审核省级分成的电影专项资金预决算。

第五条 省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省管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负责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缴库、预决算编制、账务核算、票据使用、报表报送、电影票房收入监管、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奖励项目审核、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六条 全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包括对外营业出售电影票的影院、影城、影剧院、礼堂、开放俱乐部，以及环幕、穹幕、水幕、动感、立体、超大银幕等特殊形式电影院。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的电影票房收入按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数据核定。

第七条 全省电影专项资金由省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按月征收。各设区市、县（市、区）电影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协助省管委会办公室做好本地电影专项资金的征缴工作。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于每月8日（含）前，向省管委会办公室申报上月电影票房收入和应缴纳的电影专项资金。并按省管委会办公室指定的河北省非税收入汇缴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电影专项资金，不得拖延缴纳。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如遇拆迁、停业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经营并上缴纳电影专项资金的，应提前25日以书面材料形

式报经县（市、区）、市电影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省管委会办公室对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缴纳电影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发现申报不实、少缴纳资金的，应当要求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限期补缴。

第八条 省管委会办公室征收电影专项资金时，应使用财政票据，按照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实缴金额开具。财政票据是缴款单位上缴电影专项资金的依据，也是对电影专项资金进行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凭证，缴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妥善保存。

第九条 电影专项资金按照 4:6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由省管委会办公室于每月 20 日前缴入财政部为国家管委会开设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由省管委会办公室于每月 20 日前缴入省非税收入汇缴账户。

所列科目按照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执行。

第十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按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电影票房收入情况，并按规定每月如实申报、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省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核实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全年电影票房收入，在次年 2 月底前完成对全年应缴电影专项资

金的汇算清缴工作，并向国家管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告全年电影专项资金征缴情况。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电影专项资金，不得自行改变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省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将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 (一) 资助奖励国产影片创作及放映。
- (二) 资助奖励我省重点影片的制作及宣传发行。
- (三) 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
- (四) 资助影院建设及设备升级改造。
- (五) 省级电影监管平台建设和维护。
- (六) 购买优秀国产电影的省内公益放映版权。
- (七) 资助重点电影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 (八) 全省电影市场管理和电影行业建设其他支出。
- (九) 经省财政厅批准的用于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省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管理。

省管委会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编制年度电影专项资金支出预

算，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审核后，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并按程序报经批准后批复下达。按照决算编制统一规定，编制年度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决算并纳入部门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电影专项资金按照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省管委会办公室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电影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电影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电影专项资金征缴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征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本地电影专项资金的及时足额上缴。省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定期组织全面检查，并根据征缴情况随时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情况要及时通报。各级电影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定期对本地区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上缴、使用电影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第十九条 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接受国家管委会监督，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

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电影专项资金或者改变电影专项资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电影专项资金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电影专项资金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或改变资金用途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电影专项资金的，责令限期补缴，并视情况取消对其安排电影专项资金奖励或资助；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改，直至吊销其《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对不及时足额上缴、不按规定使用电影专项资金的设区市、县（市、区），将视情况减少或停止对其安排电影专项资金资助。

第二十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电影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

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商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河北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冀财税〔2016〕43 号）同时废止。